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县)雪枫街道平安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心1楼大厅街道
窗口描述	一馆三中心 C 区医保窗口	交通指引	县城五路公交一馆三中心站下车即可。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2.199999,33.030536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65937766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8366850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a>

			<p>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	实施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000736001000
地方实施编码	YLBZ00000QR45649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00073600100003

### 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 设定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 4.《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住院费报销结算单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 号）	真实有效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
2	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	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保发〔2020〕18号)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有效	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
4	医疗救助申请卡	原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真实有效	医保局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	---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C区37号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C区37号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人；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经办人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业务负责人；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在审核人审查完成后，业务负责人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审核完成后直接打款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